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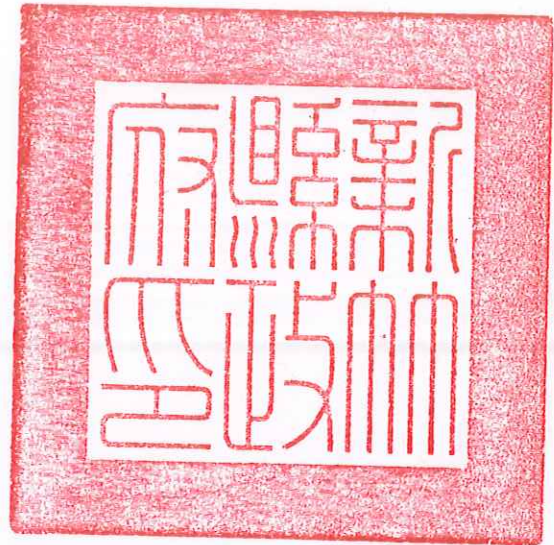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85510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，本縣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如有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腸病毒(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學校或機構應於發現或得知病童時起48小時內通報學校或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，並要求家長為該病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(含例假日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：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3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依據「新竹縣國小一、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及「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」停課(托)至少連續7日(含例假日)。
- 三、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：本縣轄內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依據「新竹縣國小一、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及「新竹縣托

騎馬

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」停課(托)至少連續7日(含例假日)。

- 四、本縣轄內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之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，且檢出腸病毒D68型時，該病童就讀之班級應依據「新竹縣國小一、二年級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及「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」停課(托)至少連續7日(含例假日)。
- 五、違反前四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楊文科

章